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5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建霖

被告 李采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98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1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1,128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128元及利息850元未付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04 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為憑（北簡卷第13至25
05 頁），經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
06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
07 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21 書 記 官 林家瑜